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贸易类子公司（以下简称“业务公司”）存在向国外采销商品原材料的需求。当外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业务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减少汇兑损益大幅波动对利润的影响，业务公司计划与符合资质的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2. 交易金额

为合理规避外汇汇率波动风险，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业务公司签署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框架协议、交易协议）所涉及的合约金额不超过 2600 万美元（其他币种按业务发生日汇率折算），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000 万美元，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400 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期限

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效。

4. 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5. 交易品种

业务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进出口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或其他存在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外币币种。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预测付款或回款金额，且交割期与预测付款和回款期一致的外汇交易业务。

6. 业务公司基本情况

(1) 一石巨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石巨鑫”）

成立时间：2018年6月7日

法人代表：胡巍华

注册资本金：562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等（详见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与公司关联关系：一石巨鑫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

(2) 杭州广宇久熙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久熙”）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21日

法人代表：严灵峰

注册资本金：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详见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广宇安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宇久熙51%股权。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方案》。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专项意见：业务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进行，是其实际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对开展此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原则、实施流程、责任部门与人员、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有利于降低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明确规范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开展，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综上，我们认为本事项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业务公司进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的是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时进行严格的风险

控制，依据业务公司与客户报价所采用的汇率的情况，严格与回款时间配比进行交易，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远期结售汇操作可以熨平汇率波动对业务公司的影响，使业务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业务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对此制定了风控措施，详情如下：

1、汇率波动风险及其风控措施：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交割日实时汇率，或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售汇汇率高于交割日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公司及业务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交易方案，以稳定进出口业务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及其风控措施：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业务的决策机制、审批流程和监督机制等，公司及业务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各项操作。对异常事项及时预警，完善风险管控机制和流程。

3、客户违约风险及其风控措施：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及业务公司将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回款和付款预测风险及其风控措施：业务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付款或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业务公司付款或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风险。公司及业务公司将严格控制远期结售汇规模，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业务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将以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结售汇相关业务进行核算。

五、备查文件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方案。
 - 3、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